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春宇、杨卫东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春宇：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承做了北斗星通（002151）IPO、中储股份（600787）定向增发、信邦制药（002390）IPO、美克股份（600337）定向增发、雪迪龙（002658）IPO、丽珠集团（000513）定向增发、原尚股份（603813）IPO、健康元（600380）配股等项目。

杨卫东：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作为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了北京利尔（002392）IPO、通达股份（002560）IPO、雪迪龙（002658）IPO、中储股份（600787）定向增发、三友化工（600409）定向增发等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袁莉敏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卫力、陈雨、余元、于洋、朱展鹏、余力、张勇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莉敏：准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承做了新开源（300109）IPO、达华智能（002512）IPO、猛狮科技（002684）IPO、南华仪器（300417）IPO 等项目。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志毅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 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投行业务管理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投行业务管理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业务技术及成长性等方面做出基本的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

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会议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小组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

保荐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五人，实际到会五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20)《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21)《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22)《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2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2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业绩受产能、客户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下滑的可能,但属于正常波动,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系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0000576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2)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20.28 万元和 10,231.72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5.69 万元和 10,088.90 万元，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

(3)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8,749.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000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乐设施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四)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共同控股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未发生变更。

(五)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

公司原持股 4.164% 的股东邝澄伯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病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其独生子邝展宏继承。该继承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经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公证（【2018】粤中香山第 8124 号），公司已就该等继承事项涉及的股东变更条款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备案。

公司原股东邝澄伯的持股比例仅 4.164%，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且原股东邝澄伯、继承人邝展宏均未在公司任职，在生产经营、市场、业务等各方面对公司亦无重大影响。该继承事项已经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公证（【2018】粤中香山第 8124 号），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不构成重大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七）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5年-2018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游乐设施制造商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对安全性、稳定性和技术具备较高要求，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必须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具备一定的行业门槛。发行人产品销售方式为直销，生产实行以销定产，各类原材料供应稳定，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督查。为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运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因设计、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相关人员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一旦发生游乐设施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风险

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延迟支付产品安装后剩余的货款及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30.08 万元、11,833.83 万元、14,882.31 万元和 15,615.08 万元。如果未来较多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并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下降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4.65 万元、22,548.28 万元、24,077.84 万元和 25,302.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6%、33.24%、30.98%和 29.20%。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以在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7,699.08 万元、19,830.35 万元、20,482.44 万元和 19,491.9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5%、85.29%、82.26%和 75.2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0.94 次、0.89 次和 0.44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中，由于部分客户园区项目总体执行延后、搁置或是部分客户延迟支付相关进度款项而使公司产品生产相应顺延，导致公司部分在产品库龄比较长（超过 3 年）。报告期末，公司库龄 3 年以上的在产品余额为 3,301.92 万元，基本均有相应高于其账面价值的预收款项。如果未来这些库龄 3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龄继续延长不能及时实现收入，或是较多客户园区项目总体执行延后、搁置和延迟支付相关进度款项导致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大幅增加且不能及时实现收入，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或是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52%、64.39%、57.55%和 55.2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是向客户的预收账款。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51.25%、57.76%和 57.18%。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面

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春节放假、气候环境、客户开园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通常一季度收入较少，而公司的费用在季度间发生较为均匀，因此公司在一季度的利润通常也较少，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6、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所处行业特点为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5,194.36 万元、9,065.55 万元和 6,626.85 万元。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研发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有可能研发的项目不能通过检验部门的形式试验，或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而无法销售给客户，因此，这些研发项目可能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提高了人均工资水平，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售后维保义务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责任风险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质保期内，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瑕疵承担免费维修服务义务。在产品使用寿命内，公司应承担质量责任。如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公司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存在售后维保义务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责任风险。

9、研发投入费用化与将研发投入还原为营业成本的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产品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双重属性，持续研发新产品是本行业的内在要求。公司研发首台（套）新产品的投入在研发费用中归集；第二台（套）及以后的成本则在存货中归集，销售时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研发新产品，存在技术、资源等方面的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新产品还须通过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设计鉴定和型式试验，研发最终是否取得预期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研发项目试错和整改可能较多，部分项目会出现投入超过预期收入的情形，如将研发投入还原为营业成本，该等项目的毛利率为负。从公司经济利益角度来看，还原毛利率为负的研发项目为失败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成果或还原毛利率为负的研发项目数量占已终结研发项目的比例约 25% 左右。

由于研发项目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将研发产品相关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产品实现销售时，其毛利率为 100%。如将研发投入还原为营业成本，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下降。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5%、57.76% 和 57.18%，如将研发投入还原为营业成本，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2%、44.33% 和 40.62%。

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处理与将研发投入还原为营业成本的综合毛利率差异，一是受研发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影响，研发项目销售收入占比越大，综合毛利率差异越大；二是受研发产品还原毛利率的影响，研发产品还原毛利率越低，综合毛利率差异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还原为营业成本后的综合毛利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研发项目收入占比上升，从 10% 左右上升至 25% 左右；二是研发项目难度有所增加，投入超过预期的情况较多，还原毛利率下降。

（四）市场风险

1、业绩受下游相关行业不景气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5.61 万元、48,912.87 万元和 49,815.0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高的正相关性；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主题公园与旅游地产结合紧密，城市综合体则是商业地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房地产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假如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行，房地产市场相关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或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除与本土知名游乐设施制造商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佳龙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展开竞争外，还面临荷兰威克马游乐设施公司、意大利赞培拉游乐设备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业务单位的竞争。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1、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设计、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风险

受益于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和充分投入及先进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在创意、策划及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朝向个性化、主题化发展，及对设施的体验感、科技含量及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逐步提升，如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设计及技术研发优势，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和创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融入更多创意和科技，公司对具备较高

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目前许多人才就业偏好一线城市，其他条件等同时，公司所处地域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其次，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亦可能流失；此外，随着人口红利趋向结束、产业向内地转移及地区发展不平衡逐渐缓解，熟练产业工人供应趋紧。这些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短缺，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3、外协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通过外协采购取得。近三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742.05 万元、10,439.62 万元和 8,684.3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9%、43.88%和 41.83%，公司未来外协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增长。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要，影响公司产品交货周期或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游乐设施主要供应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单个合同金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8,399.01 万元、22,880.66 万元、27,523.38 万元和 17,386.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0%、46.78%、55.25%和 67.03%，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的扩张步伐放缓导致大客户减少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中小客户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中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与城市综合体结合的业态兴起，市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强劲。公司因产能受限，选择了优先向大品牌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供货的策略，无法满足部分中小客户新购设施或已购设施升级或更新改造的需求。如未来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无法弥补中小客户流失产生的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部分现有产品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2011年，ZAMPERLA, Inc.及ZAMPERLA, SPA（合称“赞培拉”）等五家外国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对金马游艺机及其他四家中国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其中，金马游艺机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5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品，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5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美国法院于2012年6月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发布永久禁止令，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5款产品的设备，并于2012年10月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91,219,767美元及11,339美元律师费。金马游艺机知悉该等判决和裁决后积极应诉。美国法院于2014年7月作出新裁决，维持2012年6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推翻了2012年10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014年12月，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36,040美元。2015年7月，美国法院裁决赞培拉无权获得任何损害赔偿，但可以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同月，赞培拉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等诉讼费用。2016年2月3日，美国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诉讼费用6,760.21美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赞培拉未提出上诉。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5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在海外其他地区的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23.23万元、503.62万元、100.64万元和125.52万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06%、18.06%、37.14%和10.5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5%、1.03%、0.20%和0.48%，占比较小。

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5款产品除非修改外观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7、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

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8、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5.61 万元、48,912.87 万元和 49,815.0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客户有可能违约，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新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9、核心技术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等 26 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覆盖面广，兼顾了安全性、新颖性和经济性，在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制作技术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和先进性，但随着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未来公司如不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10、诉讼风险

公司可能因为曾经生产销售与金马游艺机 5 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而遭赞培拉起诉。除此之外，如果其他第三方认为公司存在仿冒知名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公司任何产品侵犯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均可能对公司提起诉讼。如果遭受类似诉讼，公司的信誉、经营、业务或业绩可能受到不

利影响。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和外协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及钢结构外协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公司产品基于成本加成定价，但生产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

（六）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产品主要供应游乐园、主题公园等旅游目的地。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同时对主题公园的发展进行规范。未来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 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7,619,800.84	10,942,585.75	10,298,733.73	12,493,936.21
利润总额	73,005,377.71	118,415,735.60	102,254,671.10	114,305,875.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44%	9.24%	10.07%	10.93%

公司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从而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重新申

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暂按 15% 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因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款风险。

（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 40 台/套项目”中计划新增游乐设施产能 40 台/套以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中计划新增融入动漫元素类游乐设施产能 23 台/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因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项目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制订的销售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未能产生预期效果，该项目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不利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3.33%，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与技术发展、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及项目进展、公司战略及管理水平、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质量和安全、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意、策划、研发和技术能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八、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公司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8,354.77	101,074.94
负债合计	66,265.39	58,54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89.37	42,531.6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936.21	33,449.76
营业利润	11,181.43	10,518.29
利润总额	11,124.79	10,485.81
净利润	9,459.48	8,8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9.48	8,88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29.02	8,8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08	-576.51

2018 年 1-9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	-1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26	35.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15	9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2	-20.08
小计	388.78	9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2	14.18
合计	330.46	80.36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36.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9.0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6.48%和3.70%。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稳定，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莉敏
袁莉敏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于春宇

杨卫东
杨卫东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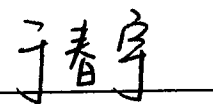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于春宇、杨卫东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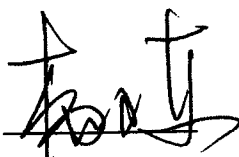


于春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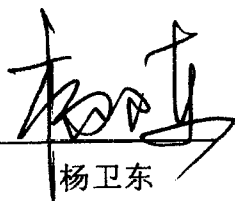
杨卫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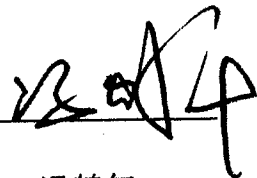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附件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
之
专项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具体包括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而且公司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形成了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为我国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游乐设施。凭借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之一。

二、公司报告期内成长性概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总资产	109,869.95	101,074.94	11.10%	90,979.02	14.99%	79,11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8,749.60	42,531.62	32.27%	32,154.39	38.87%	23,154.40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和净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57.07%	57.18%	57.76%	51.25%
销售净利率	23.74%	20.54%	18.03%	20.18%

三、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善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未来能够实现快速成长。

（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快速成长的基础

1、根本驱动因素

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尤其是大型游乐设施领域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城镇化率提高及消费观念升级四个方面。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率持续攀升及居民消费观念转变升级，大型游乐设施的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快速。具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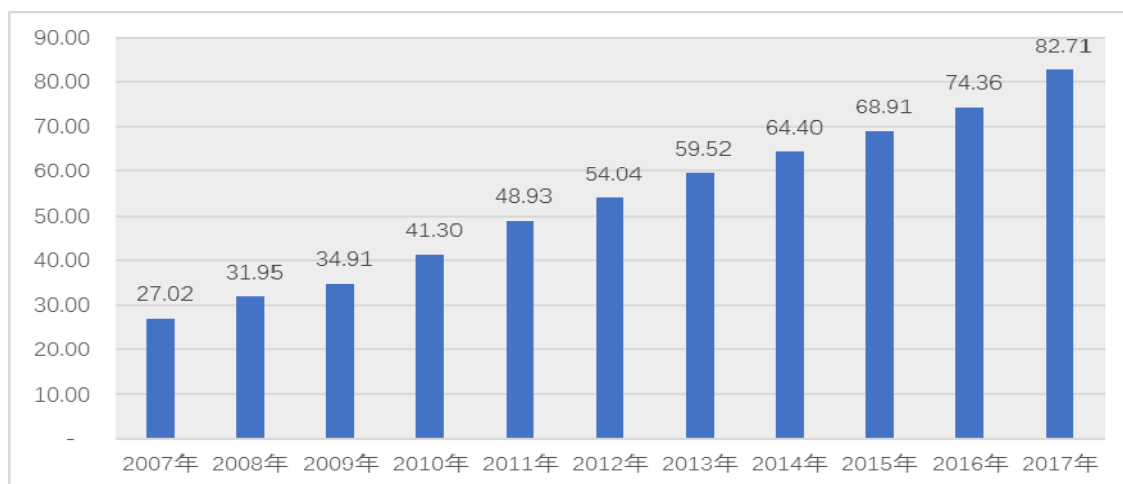
析如下：

（1）国民经济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由2007年的27.02万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82.7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1.84%，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不仅推动了国内居民收入的快速增加，而且为游乐行业（包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尽管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及改革红利的释放，我国经济在“新常态”格局下仍将持续稳步增长，为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经济基础。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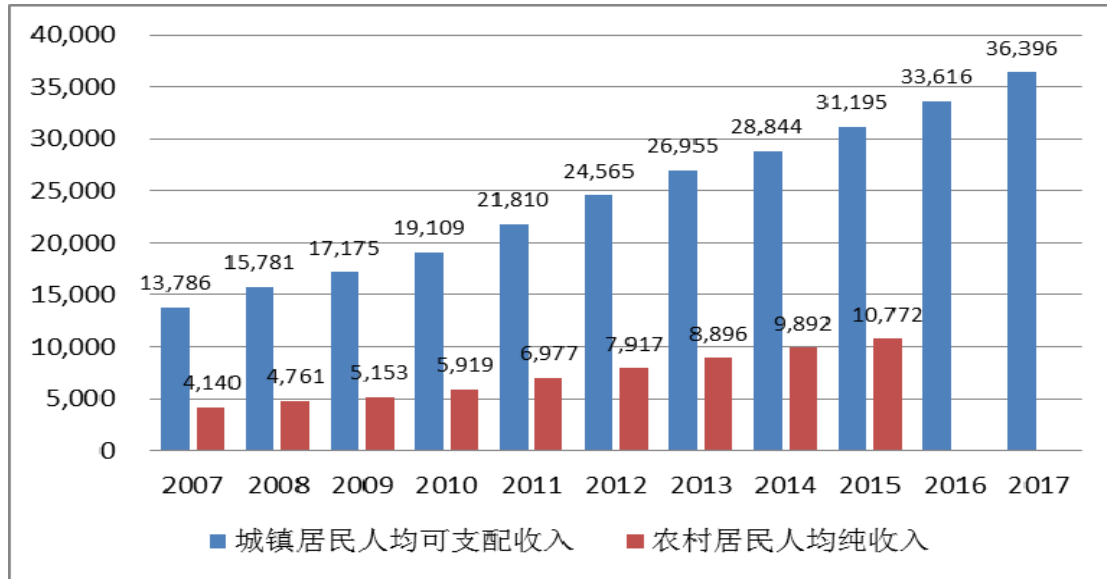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

2007年至2017年，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高使得居民有能力增加在游玩、娱乐领域的开支，为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仍将保持快速增加，居民在游玩、娱乐领域的消费比重也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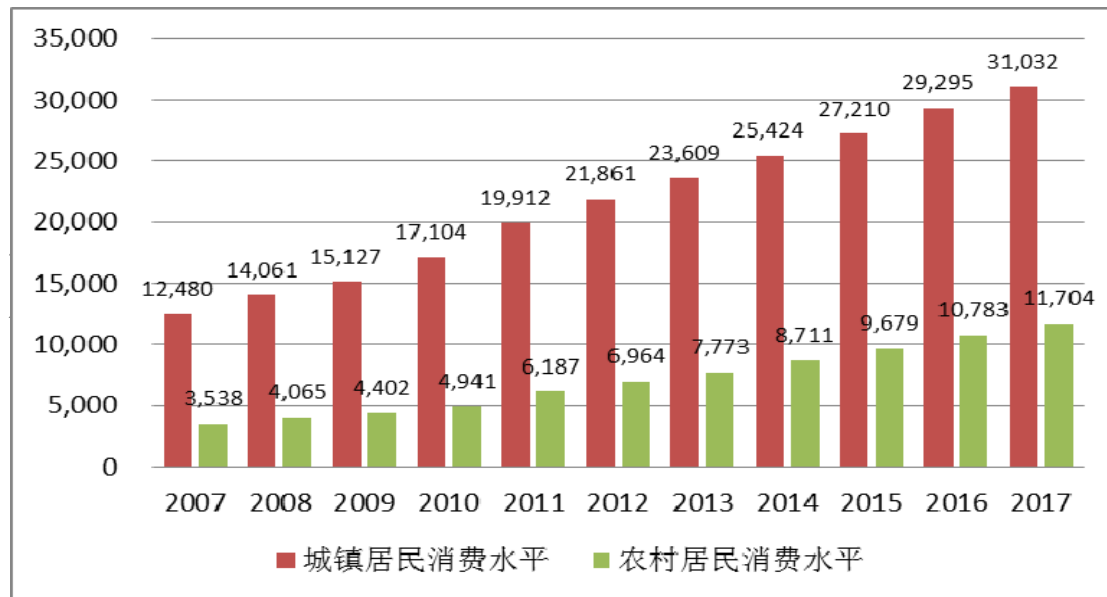
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单位：元



城镇及农村居民消费能力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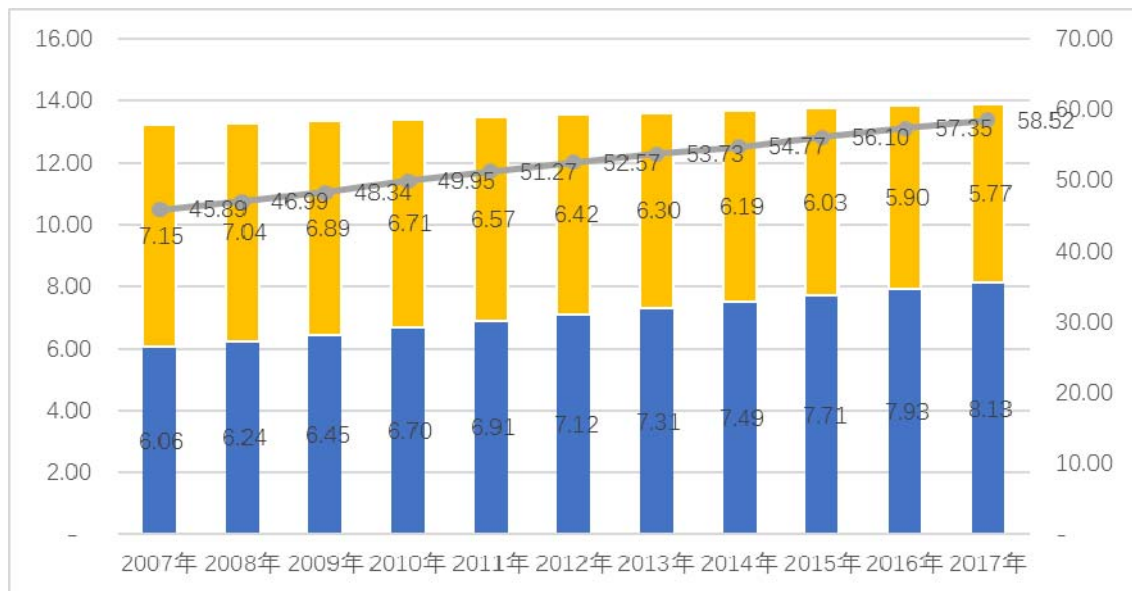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③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④居民消费水平，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

(3) 城镇化率提高

由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普遍高于农村居民，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在结构上会导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增加。2007年至2017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5.89%提高至58.52%，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城镇化率的提高为我国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根据2014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60%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60%），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将推动我国游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城镇化发展水平

单位：亿人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2：上层数据为农村居民数量、下层数据为城镇居民数量，折现为城镇化率水平。

（4）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2000年的39.4%下降到2017年的28.6%，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2000年的49.1%下降到2017年的31.2%），居民消费观念随之转变和升级，其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物质消费，旅游消费倾向及

对参与性、体验性较强的娱乐消费需求大幅提高，进而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提升。国务院2014年8月9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将进一步推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提升。

我国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国内游客 (亿人次)	50.01	45.78	40.00	36.11	32.62	29.57	26.41	21.03	19.02	17.12	16.10
入境游客 (亿人次)	1.39	1.38	1.34	1.28	1.29	1.32	1.35	1.34	1.26	1.30	1.32
合计	51.40	46.46	41.34	37.39	33.91	30.89	27.76	22.37	20.28	18.42	17.42
国内旅游 总花费(万 亿元)	4.57	3.94	3.42	3.03	2.63	2.27	1.93	1.26	1.02	0.87	0.78
国际旅游 外汇收入 (亿美元)	1,234.00	1,200.00	1,136.50	1,053.80	516.64	500.28	484.64	458.14	396.75	408.43	419.19
国内旅游 人均花费 (元/人)	913.82	860.34	857.00	839.70	805.52	767.88	730.99	598.18	535.42	511.06	482.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直接驱动因素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因此，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其下游市场的需求，即传统游乐园、主题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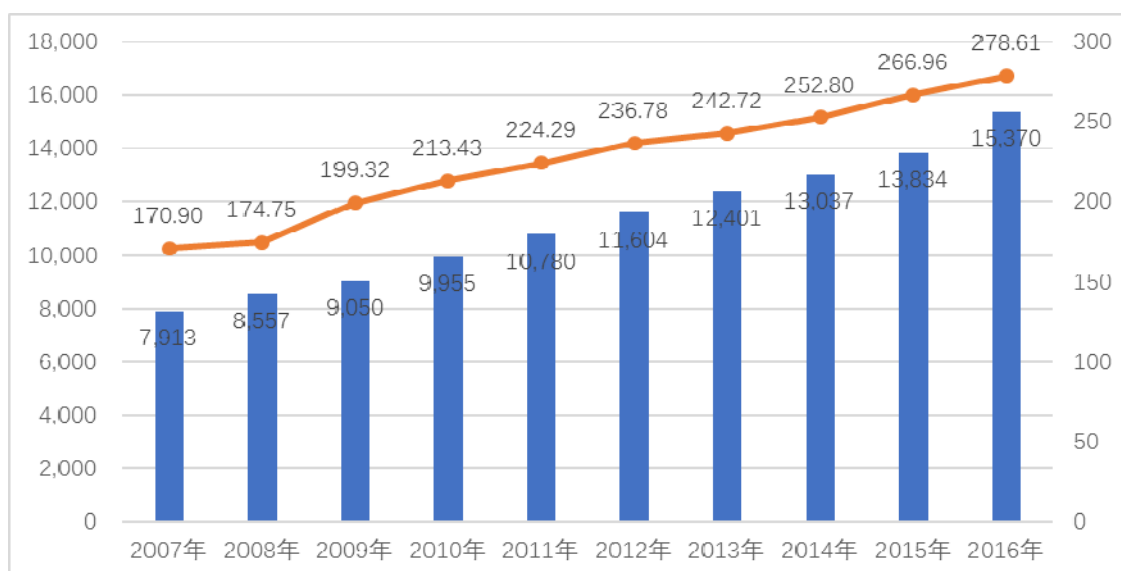
(1) 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

我国早期的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或建设独立的游乐场，这些传统游乐园对于游乐设施的需求爆发主要集中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

代，目前这些传统游乐园的设施大多使用年限较长，存在更新升级需求；同时新建游乐园亦存在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建设需求。所以，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建与更新升级两个方面。

由于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以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变动情况可直观展现应用于传统游乐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变化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

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2：柱状图及主坐标轴表示公园数量（个），折线图及次坐标轴表示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2）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分为游乐类、景观类、动物园类、民俗风情类及情境模拟类五大类型。从主题公园发展现状来看，游乐类、情景模拟类主题公园广泛使用大型游乐设施，部分动物园类、景观类或民俗风情类主题公园也引入了结合主题的大型游乐设备等项目。

主题公园类型	特点描述	代表公园
游乐类	提供各种刺激的室外机械游乐设施	深圳欢乐谷、北京石景山游乐园、长隆欢乐世界
景观类	浓缩了一些著名景观或特色景观,让游客在短暂的时间欣赏最具特色的景观	深圳世界之窗
动物园类	各式各样的水族馆和野生动物公园	香港海洋公园、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
民俗风情类	向游客展现不同的民族风俗和民族色彩	北京中华民族园、杭州宋城、曲江文旅
情景模拟类	由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骑乘类游乐设施、特种电影、特效表演等构成,追求文化、科技与游乐的完美结合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方特欢乐世界

①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2年,荷兰微缩景观公园“Madurodam”建成营业,标志着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开端。1955年7月,美国迪斯尼乐园正式营业,成为世界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发展至今,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现了迪斯尼乐园、环球影城等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品牌。目前,全球范围内,北美主题公园的旅游人次最多,发展最为成熟;亚洲地区在旅游人次上位居第二,但发展迅速,未来将成为最大、最具潜力的主题公园旅游市场。日本是亚洲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上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将成为主题公园发展最为迅速的区域。

②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及现状

A、我国主题公园发展简述

我国的主题公园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的大观园、西游记宫是我国主题公园的雏形,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以1989年8月建成并开园的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为代表,标志着大陆地区诞生了真正主题意义的主题公园,进而引发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

B、我国主题公园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鉴于前期主题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2011年8月国家出台《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对主题公园的有序健康发展进行规范，2011年至2013年主题公园投资规模及建设速度有所放缓。2013年3月《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对主题公园建设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2011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C、我国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主要为国内企业

目前除了上海迪士尼乐园外，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参与者主要是国内企业。主题公园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旅游业持续发展、旅游消费持续升级及游客对主题公园的偏好不断增强的情况下，我国主题公园市场不断扩大，并造就了一批本土主题公园品牌和公司，形成了华侨城集团、长隆集团、宋城演艺、华强文化等多家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并存发展的局面。

D、国际主题公园开拓中国市场

2017年以前，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被列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从2017年7月28日开始实施以后，不再将大型主题乐园建设和经营列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际主题公园品牌加快了开拓中国市场的步伐。

E、我国主题公园的区域分布成三级阶梯结构

在区域分布上，由于主题公园是为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和选择而建造的现代旅游项目形态，其高投入、高成本和现代娱乐性需要它有足够的本地和周边的城市客源、良好的交通条件及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条件。根据美国华盛顿的城市土地研究所研究，一个大型主题公园的一级客源市场（80千米或1小时汽车距离内）至少需要200万人口，二级市场客源（240千米或3小时汽车距离内）也要有200万人口以上。因此主题公园一般兴建在区域人口庞大、经济比较发达且交通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我国主题公园目前基本呈三级阶梯结构：东部沿海

分布较多且规模较大，中部分布次多且规模不大，西部分布较少且规模较小。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西部经济和文化差异逐步缩小，中西部地区主题公园发展将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③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趋势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8月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游戏游艺场所；结合不同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的特点，鼓励游艺娱乐企业在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游艺娱乐场所，丰富文化主题内容。

2009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将文化旅游列为十一个重点发展行业之一。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主题公园建设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2011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B、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50.01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4.57万亿元，入境游客1.39亿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234.00亿美元。我国旅游业竞争力地位不断提升，旅游环境不断改善，都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C、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

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目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和重游率都还较低，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转变，主题公园消费需求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D、各个地区发展区域经济的需要

中国土地面积广阔，人口众多，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经济发达地区依靠建设主题公园来改善城市环境，带动旅游消费，形成主题公园周边整体化的商业环境，达到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主题公园建设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弘扬区域文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各地区推动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为主题公园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E、满足国外新兴市场需求

随着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逐渐兴起，它们对建设发展主题公园的需求也在上升，从而成为一个新兴市场。这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国内文化产业公司而言将是一个走出去的良好机会。

④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分析

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主题公园具有体验效应的特点，其持续运营，需要在建成后不断投入资金更新和增添游乐设施，保证一定的游客重游率，进而催生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更新升级需求。

(3) 城市综合体项目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始显现

目前，主题公园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主题公园类消费因其人流拥挤、地理位置较远等因素将无法完全满足大众追求更加舒适、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因此，偏重于舒适性、休闲性及地理位置优越的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将会逐渐兴起。从国际发展经验及国内态势来看，城市综合体向商业与游乐一体化方向发展不仅是对大众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反馈，更是增加客流、应对电商冲击的战略选择。

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持续需求。

2012年至2017年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

年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2,838.14	10,811.96	9,251.94	9,076.93	8,469.22	7,759.28
销售额（亿元）	13,252.71	10,580.8	8,845.57	8,910.62	8,280.48	6,999.57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二）核心竞争优势是发行人快速成长的保障

1、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1）优秀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143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该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力学工程、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光学技术、计算机软件、复合材料、焊接技术、艺术设计、动漫、影视等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素养，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大型游乐设施技术标准。公司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6名，其中公司总经理刘喜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大型游乐设施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同时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影视动漫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阳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2）充足的研发投入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在创意、策划和研发方面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保持较为充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情况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235.60	6,626.85	9,065.55	5,194.36
营业收入（万元）	25,936.33	49,815.09	48,912.87	49,56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8%	13.30%	18.53%	10.48%

（3）丰硕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89项，其中包括32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3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5年通过复审；2013年成为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凭借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培养大批的技术研发人才，并且保持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依托充足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保证了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大型激流勇进游乐设备的研制与应用”于2016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而且，公司在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注重高端技术平台的引进，2014年与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大学）签署协议，合作建设“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并已申请成为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产品线丰富的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不仅获得了相关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

而且通过这些核心技术体系的应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包含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和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在内的丰富的产品线。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不仅使有利于公司游乐设施生产过程中的精益化管理、通过生产资源的共享提高生产效率,而且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等其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线丰富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112Q12796R4M）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创意、策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战略。同时，公司从优选原材料入手，通过对产品进行适应性改良和生产工艺优化，使产品在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观览车（GLC-98A）、速降过山车（KSC-16C）等获得TÜV审核认证。

5、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树立高质量的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制造企业的品牌形象。经过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长期积淀，公司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整体实力得到极大提升，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的高端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高声誉。公司作为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内下游客户范围已涵盖欢乐谷、方特乐园等大型主题公园，外销客户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6、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条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生产、安装至售后服务的整条产业链。公司以创意、策划为基础，以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为起点，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具有个性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势。

（三）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实现将确保公司未来持续成长

（一）未来发展战略明确了未来的成长方向和目标

公司将持续坚持“为全球提供优质游乐产品和服务，创建业界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游乐业发展做贡献，致力于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带来最大收益，实现三方共同成长，实现顾客价值最大化”的企业宗旨，凭借独立完整的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完善优质的产品制造能力、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成为中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第一品牌。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创意和技术研发，在高端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备等方面引领市场，开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新型产品，形成品牌和产品优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大游乐与文化产业、游乐与旅游业、游乐与商业相结合的市场开拓，扩大产品在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应用，实现国内市场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将确保发行人未来持续成长

1、强化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创意、策划、研发力度，主要方向是：

(1) 完善技术中心与动漫开发部的功能，在机械、电气、控制、创意策划、文化主题规划等方面不断充实技术力量和资源，形成代表中国先进水平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2) 继续加大大型高端游乐设施的开发，在巩固现有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转马类产品的技术基础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保证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丰富以过山车为代表的滑行车类系列、以飓风飞椅为代表的飞行塔类系列、以豪华转马为代表的转马类系列等各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线，树立公司在机动游乐项目类别齐全、服务良好、品位高端的良好形象，形成公司业绩新的持续增长点；随着游乐与文化产业、游乐与旅游业、游乐与商业相结合，公司产品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加强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的开发，把动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传统游乐设施上，从项目文化主题的营造，到游乐体验及虚拟互动整个过程，通过动漫互动技术与机动游乐技术相结合，全面提升产品档次，增强游客互动体验感。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变异危机、大地震等项目；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技术与动漫元素的不断结合，公司动漫机电一体化产品将取得较快发展。

(4) 加大高端游乐设备的研发。目前国内部分高端游乐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但因国外游乐设施价格普遍较为昂贵，为国内游乐设备的初始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动漫技术实验室、虚拟现实应用技术实验室、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省级技术中心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创意、策划、研发投入，引入国际高端人才和机构，改善创意、策划、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加大高端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在大型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上，研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开拓国际市场。

2、业务拓展计划

(1) 销售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方式，提升公司在营销资源、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在行业专业杂志、

展会营销的基础上，融入新媒体推广方式，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提高营销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建设游乐行业里具有竞争力的“专家”型营销团队。

(2) 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建设。随着公司产品内容由传统大型游乐设施扩展至融入动漫元素的个性化游乐设施，产品内容的丰富要求公司销售队伍必须向“专家”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程、个性化服务方案。公司拟通过产品知识、销售服务能力等专项培训和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与共享，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素质，使之与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相适应。

(3) 服务团队建设。随着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品种的不断增长和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销售服务尤其是售后服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服务团队素质，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使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3、管理提升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 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共同愿景，提倡和谐的工作生活关系，执行成就共享的分配制度，促使股东利益、员工价值与社会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建设一个受员工热爱、受社会尊敬的高科技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重点培养技

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和专家型的营销队伍，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1) 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

本行业技术相对比较专业，而且涉及多个学科，因此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较少。公司将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的两个方式，在现有专业人才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并通过有效的培训和工作实践锻炼，提升其技术水平，使之适应市场竞争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 人才培训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将不断强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3) 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5、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目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人才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国际化进程的发展战略。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是公司持续成长的重要步骤和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充分周密的可行性论证，一旦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强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发行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重要步骤和保障。

（一）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发行人游乐设施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各类客户资源的不断深入挖掘，发行人产品订单不断增加，产能瓶颈日益严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40台套项目”实施后，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能将大大提高，能够充分缓解目前生产场地及产能不足的状况，这是保证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能够顺利实现的基础。

（二）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属于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创意、策划、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创意、策划、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通过“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创新平台，能够保持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领先优势，推动产品创意、策划、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是保障发行人发展目标快速实现的重要环节。

六、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一）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组织情况

公司由技术副总负责技术研发工作，设有技术中心和动漫开发部。技术中心下设策划部、设计部和技术部三个部门，主要负责各类游乐设施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技术开发信息的收集和交流、重大项目技术方案路线的评审、核心技术的跟踪、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生产过程与质量控制过程的产品改进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动漫开发部设策划室、机械设计室、电气设计室和动漫设计室四个部门，专业负责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技术中心和动漫开发部在技术、资源、信息等领域全面协作，共同构成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体系的核心。

2、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主导，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坚持“市场—研发—试制—产业化—市场”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工作模式。

公司从以下六个方面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1) 技术创新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技术创新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完善和改进，强化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

(2) 技术创新路线：以自主创新为主，学习国外先进技术，积极加强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和发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3) 技术推广：做好技术推广工作，通过交流、培训等手段，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4) 技术合作：扩大与国外知名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国内科研院校机构的技术合作领域，充分利用社会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快技术创新进程。

(5) 创新人才引进战略：大力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培养一批技术研发带头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吸引各方面优秀人才。

(6) 创新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鼓励员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队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2018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人员（人）	核心技术人员（人）
人员数量	143	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4.86%	0.31%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情况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万元）	3,235.60	6,626.85	9,065.55	5,194.36
营业收入（万元）	25,936.33	49,815.09	48,912.87	49,565.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8%	13.30%	18.53%	10.48%

（二）主要创新成果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1	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静音防逆行装置（ZL201210347676.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声传动装置（ZL201320049053.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	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ZL201020585033.4）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	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201310480699.1）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	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该技术所应用的“大型游乐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5	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6	跳跃类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跳跃类游乐设施（ZL201210432788.4）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7	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摩天轮（ZL201010247451.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金马游艺机转让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ZL201210308256.X）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9	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悬挂式架空游览车（ZL201120514950.8）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10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ZL201420480815.X）	水上游乐设施
11	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ZL201210308414.1）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2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金马游艺机转让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10262125.3）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3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ZL200910246066.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4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15	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ZL 2012 1 0080059.7）	架空游览车类
16	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ZL 2015 1 0067775.5）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7	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ZL 2014 1 0062261.6）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8	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ZL 2014 1 0062105.X）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9	一种摩天轮吊舱悬浮自适应系统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摩天轮吊舱悬浮自适应系统（ZL 201510740542.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20	机械联锁挡车结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机械联锁挡车结构（ZL 2016 1 0450115.X）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1	架空轨道类游艺机的驱动机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架空轨道类游艺机的驱动机构（ZL 2016 1 0439530.5）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22	一种档杆锁紧机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档杆锁紧机构（ZL 2016 1 0486785.7）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23	断轨过山车翻转平台前部挡块与滑出段路轨连锁机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断轨过山车翻转平台前部挡块与滑出段路轨连锁机构（ZL 2016 1 0227610.4）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4	一种路轨锁紧及车体限位连锁机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路轨锁紧及车体限位连锁机构（ZL 2016 1 0228941.X）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5	一种路轨导向锁紧机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路轨导向锁紧机构（ZL 2016 1 0231753.2）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6	挂钩式二道保险结构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挂钩式二道保险结构（ZL 2016 1 0439526.9）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使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
1	滑行车的磁悬浮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	观览车座舱旋转平稳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3	设备的远程监控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4	非接触式平稳制动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5	车载多自由度运动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6	无轨定位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7	水力驱动的大客流量水上设备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8	VR 矿山车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9	大客流量六自由度动感平台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
10	VR 摩托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1	弹射式驱动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2	高空升降的观景设备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3	带连锁机构的承载装置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4	垂直提升影视结合激流勇进	制作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5	磁锁紧自旋滑车	制作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6	高速矿山车	制作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借助科研院校优秀的专业队伍和先进的实验室研发平台，为公司开展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环境，并促进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设“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双方对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为：①中山研究中心建设前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自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②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间双方共同承担研发的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并约定：甲方具有使用权，且在未经另一方相关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③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间，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研发项目获得的成果用于申报各级奖项时，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协商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②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仅限于自身的

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③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④除非有特别规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 2014年7月7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无轨车空间定位定向系统开发合同书，由武汉大学向中山金马提供无轨车空间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项目周期为360天。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具有完全使用权；乙方可将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领域，但须得到甲方同意。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乙双方均应本着互为负责的原则对相互的材料、系统、客户以及本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3) 2014年6月20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开发滑行车轨道受力校核计算项目，有效期限至2016年8月8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②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③本项目所获得的任何奖励、荣誉、申报各级项目课题经费归甲乙双方均等享有。④未将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所用。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2015年11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环形及球形屏幕空间定位系统等系列项目开发合同，项目时间预计为2015年12月份开始的15个月。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

共享，甲方无偿享有全部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技术和产生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负责的原则对相互的资料、系统、客户以及本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5) 2016年6月，公司（项目参与单位）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项目牵头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项目《游乐园和景区载人设备全生命周期检测监测与完整性评价技术研究》。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②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各方所有。③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约定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④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6) 2017年1月，公司（甲方）与焦作市华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5000N大推力直线电机项目开发合同。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游乐设备设计、生产单位进行类似项目的研发和制造。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项目合作期间，双方不应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研发信息（因项目需要，正常的交流除外）。乙方不能和游乐行业其他单位交流本项目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经营、销售及研发等信息。

(7) 2018年6月30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了金马数字化工厂MES系统开发合同。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②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

所有。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企业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MES系统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8) 2018年6月30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了金马游艺设备管理云平台开发合同。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②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企业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金马游艺设备管理云平台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七、影响公司未来成长的风险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督查。为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在运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因设计、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相关人员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一旦发生游乐设施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

来重大不利影响，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业绩受下游相关行业不景气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5.61 万元、48,912.87 万元和 49,815.09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高的正相关性；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主题公园与旅游地产结合紧密，城市综合体则是商业地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房地产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假如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行，房地产市场相关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或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产品主要供应游乐园、主题公园等旅游目的地。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同时对主题公园的发展进行规范。未来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策划、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风险

受益于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和充分投入及先进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在创意、策划及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朝向个性化、主题化发展，及对设施的体验感、科技含量及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逐步提升，如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设计及技术研发优势，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和创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五）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融入更多创意和科技，公司对具备较高

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目前许多人才就业偏好一线城市，其他条件等同时，公司所处地域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其次，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亦可能流失；此外，随着人口红利趋向结束、产业向内地转移及地区发展不平衡逐渐缓解，熟练产业工人供应趋紧。这些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短缺，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5.61 万元、48,912.87 万元和 49,815.0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客户有可能违约，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新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八、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成

长情况真实、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或误导。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之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杨卫东
于春宇 杨卫东

项目协办人: 袁莉敏
袁莉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